

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组成联合体共同建设 PPP 项目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，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组成联合体共同建设 PPP 项目的关联交易的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本项目建设需要，存在交易的必要性。关联交易金额根据甲方政府结算的工程金额下浮不低于 23%，定价公允合理。该交易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且表决程序合法，关联董事陈锦石先生、鲁贵卿先生、陈昱含女士、陈小平先生、智刚先生、钱军先生、涂子沛先生、李若山先生予以回避表决。同意本次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金德钧、黄峰、倪骏骥、曹益堂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二日